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智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簡一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28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614159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1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28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15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6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票載發票日為民國114年2月30日，惟此為曆法上所無之日期，而應以該月末日即114年2月28日為發票日，此部分併予敘明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

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